

致：所有認可人士
所有註冊結構工程師
所有註冊岩土工程師
所有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
所有註冊專門承建商

各位：

綜合地盤監工計劃書制度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刊登憲報的《2005年監工計劃書的技術備忘錄》（《技術備忘錄》）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實施。就該《技術備忘錄》而言，我們很高興向各位宣布，本署已經發出《2005年地盤監督作業守則》（《作業守則》），而該守則可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開始使用。

新制度的特點

《技術備忘錄》及《作業守則》二者共同制定了一套新的地盤監工制度，將《建築物條例》下現行的地盤安全監工制度規定、基礎工程和現場土地勘測工程的質量監督規定以及岩土工程的合格監督規定合併為一，而註冊岩土工程師的監督規定亦會納入新制度內。

新綜合監工制度的主要特點如下：

- (a) 只須提交一份監工計劃書，該計劃書同時包括地盤安全及質量監督；
- (b) 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的質量監督職務已在經修訂的《技術備忘錄》及《作業守則》中列明；

- (c) 已統一適任技術人員的職銜、級別及檢查地盤頻率水平的規定；及
- (d) 擬備及提交監工計劃書的程序亦已簡化。

新制度的實施

新的監工制度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在此日期或之後獲發同意書的建築工程必須遵守新的監工制度。至於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獲發同意書並正在進行的建築工程，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岩土工程師及註冊承建商亦可選擇採用新制度，提交一份符合新的《技術備忘錄》及《作業守則》規定的修訂監工計劃書。

查閱《技術備忘錄》及《作業守則》

經修訂的《技術備忘錄》及《作業守則》可於屋宇署網頁內“刊物”部分的“作業守則及設計手冊”一項瀏覽（網址：<http://www.bd.gov.hk>）。網頁內的文件可供下載，但必須遵守網頁訂明的條款及條件。



建築事務監督張孝威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